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

沪农委〔2022〕159号

关于下达本市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市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工作部署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水稻生产实际，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拨付给你们，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目的

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出

现大范围成灾绝收，力争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，保障水稻生产安全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，以及统防统治服务组织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主要对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农药、药械物资以及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细化补助方案。各区和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区、本单位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方案，明确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及操作程序，鼓励区级配套资金。（资金分配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，各区和有关企业要加强日常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防止资金挪作他用。加强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见附件 2），做好资金总结和材料归档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统筹。鼓励将中央资金与区级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有关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提高防治意识，指导科学防控，稳定粮食生产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2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 1

中央财政 2022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区（单位）	补贴资金（万元）
闵行区	2
嘉定区	9.5
宝山区	1
浦东新区	21
奉贤区	22
松江区	20
金山区	24
青浦区	16
崇明区	36
光明集团	41
上实	6
地产	1
市监狱局	0.5
合计	200

附件 2

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上海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20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目标	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，力争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，保障水稻生产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	不少于 154 万亩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
			统防统治覆盖率	>43%
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
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